

关于申报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5 年度优秀博士后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博士后：

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服务办法》（校发〔2019〕272 号）附件三《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北医〔2022〕部人字 142 号）附件四《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的情况现将申报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5 年优秀博士后奖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及名额

进站到岗满二年（合同开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及之前）或出站不超过一年（经国家批准 2024 年 10 月 20 日及之后出站）的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在站期间各类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存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不合格等不良记录者不能参与评奖。

评选名额：10 人。

二、 申请条件

在站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博士后管理各项规定和北京大学医学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1）在站期间，认真履行博士后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

（2）申请人在站期间产出优秀科研成果。在基础研究中，提出具有重要科学意义的创新学术思想，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或在应用研究中取得创造性科研成果，成果转化后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必须是以北京大学医学部（院、系、所、中心）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

（4）申请表所填写的科研成果或获奖须为申请人博士后进站之日起至申报优秀博士后奖之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或奖项；博士期间工作在博士后期间所出的科研成果不计入评奖范围。

三、 申报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后认真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申请表（2025 年）》（附件 1），并提供相关获奖证明、科研成果鉴定材料等复印件，

于 **10 月 20 日** 前交所在单位。

上报材料含（所有材料均需纸质和电子版，应完全一致）：

（1）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申请表（2025 年）》。请保持此表规格，用 A4 纸正反打印。不得超过限定字数，不得更改规格或增加页数。凡超过字数或超过 A4 正反页的，需要重新填写。

（2）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3）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一份。

请将上述材料按申请表（WORD 文档直接转换为 PDF 文档）、成果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论文摘要的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并以博士后姓名为文件名进行提交。

2、单位评审推荐：

（1）各单位党委对申请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评价；

（2）组织推荐，在《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申请表》中填写有关意见并签章。同时完成《优秀博士后申请人推荐汇总表》，并将材料于 **11 月 10 日** 前交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各单位须在同意票数过半的申请人里择优进行推荐，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3。

3、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后工作专家小组进行评审，确定获得医学部优秀博士后奖人选和推荐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人选。

四、 优秀博士后奖励

1、获奖者由医学部颁发证书和奖金 5000 元。

2、择优推荐优秀博士后为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2025 年 10 月 20 日（含）**前已经国家批准出站博士后不能被推荐为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获得者奖金 8000 元（同时获得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和医学部优秀博士后的不重复获得奖金）。

五、其他事项

通过大学本部流动站进站的博士后，由所在单位按照大学本部的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各单位将要求的申请材料和所在单位党委做的思政评估报告交医学部人事处审核盖章后再提交大学本部评审。

六、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马琳 010-82801550

bsh@bjmu.edu.cn

附件：

- 1、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申请表（2025 年）
- 2、北京大学医学部优秀博士后申请人推荐汇总表
- 3、2025 年度优秀博士后推荐名额分配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人事处

2025 年 9 月 29 日